

委托估价协议

委托评估方：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评估方：茂名利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保证评估任务的顺利完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国家有关政策、法令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估价范围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提供的位于徐闻县锦和镇下海南村175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让市场价格评估。宗地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，其他规划条件按《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徐闻县锦和镇下海南村17571平方米地块规划条件的批复》的规定执行。该宗地属政府拟出让土地，需评出市场价格，并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》出具土地估价报告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本次评估目的为甲方政府土地出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三、评估基准日

2025年7月24日

四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(一)提供被评估土地的产权证明文件、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有关档案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二)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评估资料。

(三)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。

(四)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,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,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(一)乙方应在签订本估价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锦和镇下海南村17571平方米土地估价报告5份交给甲方。若甲方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,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,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。

(二)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,须联系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,并由该中心派人陪同察看。

(三)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经甲方同意,不得迟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书。

(四)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保密责任。

(五)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<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公开选取机构评估地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湛自然资(利用)(2024)340号)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

本次评估收费为2928元,评估费用在乙方正式递交估价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。

地价评估费按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《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公开选取机构评估地价管理办法(2025年修改版)》的通知(徐自然资(2025)292号)规定的计费标准核算,核算结果高于9.8万元的,以9.8

万元为核算结果。参与宗地评估机构以其核算收费结果的三分之一作为
收费金额，核定的收费金额小于500元的，以500元作为收费金额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估价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估价协议义务不符合
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估价协议
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
一份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庆林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电话：0668-288869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茂名官渡路支行

帐号：731565968827

庆林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